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上海擎天及昆明飞利泰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提供担保，系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擎天及昆明飞利泰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关于同意澳洲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公司澳洲子公司 SECURECORP PTY LTD 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SECURECORP (VIC) Pty Ltd、SECURECORP (NSW) Pty Ltd、SECURECORP (QLD) Pty Ltd、SECURECORP (SA) Pty Ltd、SECURECORP (TASMANIA) Pty Ltd、SECURECORP (WA) Pty Ltd、SECURECORP (NT) Pty Ltd 签订安保服务合同提供履约担保，系为促成本次安保服务合同的顺利签署，并确保其全资子公司服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其提供履约担保。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追加担保的议案

公司追加启创卓越和华和万润两家公司 100%股权为中安消技术申请融资作质押担保，系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并购对价款的顺利支付，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追加启创卓越和华和万润两家公司 100%股权为中安消技术本次融资作质押担保。

4、关于签订办公楼装饰工程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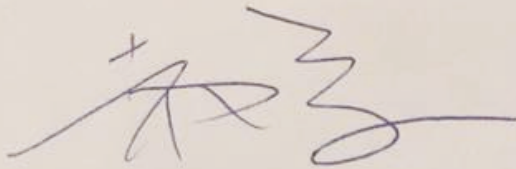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签订《消防工程合同》、《项目管理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上述服务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合同定价综合考虑了工程招标及市场询价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企业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签订《消防工程合同》、《项目管理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name.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子行' (Tang Zix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卫平' (Chen Wei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